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羿涵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
傳真：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：weh10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23616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資訊、輔導名單各1份(隨文引入) (51684050_11236167700A0C_ATTCH1.pdf、51684050_112361677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
「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—本土雙語教育模式之建構與推廣」增能研習工作坊活動資訊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8月19日師大教育字第1121023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課程採分區辦理方式進行，有關課程內容、地點、參與對象、錄取條件詳如附件1。另依據旨案實施計畫規定，計畫學校應配合參加團隊辦理之增能課程與活動（計畫學校名單如附件2），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出席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倘有課務者請學校協助派代事宜，所需經費請自學校辦理旨案計畫經費支應。
- 三、活動報名連結於計畫網站（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205>）公告，名額有限，請及早

完成報名。線上報名完成後，經臺灣師範大學團隊審核符合資格者，將另寄錄取通知，請以e-mail錄取通知為準。活動若因故須延期或改採線上形式辦理，將另行通知。

四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小姐（電話：02-77053288分機16、email:bilingual914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燕巢區燕巢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請曹公國小代轉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、國小教育科

